附件3

**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团队）承诺书**

本单位自愿申领兑付综改区科技创新券，在充分知晓并接受《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科技创新券实施方案》全部规定的前提下，使用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并承诺如下：

1、保证注册、申领综改区科技创新券时，填报、提交的信息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申领兑付的创新券使用的创新活动，与已获得综改区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且以外协费等科目列支的经费不重复。

3、在使用创新券时，与提供服务方无任何投资与被投资、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市场交易的关联关系。

4、严格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使用创新券补助，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5、在使用创新券开展创新活动过程中，无弄虚作假、恶意套取财政资金。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